

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编号：ZJT(2024)GDSY-JH164-01

产品编码（中信登）：ZXD202502240000004752

重要提示：

1. 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应当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协议的决定；
3.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投资于信托计划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摘 要

- 信托计划名称：**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资金运用范围：**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同业存款；场内外公募基金，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信托仅可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除上述用途外，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 信托计划的规模：**本信托计划任意时点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总份数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份，信托计划累计发行规模不设上限。受托人有权调整发行规模上下限，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发行总规模为准。
-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总期限 10 年。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以当期风险说明书所载为准。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止。信托计划期限可根据信托文件规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1 元。
-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须是合格投资者。
- 信托计划募集期：**本信托计划将分期募集。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即第一募集期）以当期风险说明书所记载的信息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

计划运行情况，决定并进行信托计划的第 N 期募集，第 N 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并以当期风险申明书所记载的信息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第 N 募集期）。

受托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推介机构：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推介机构

目 录

一.	绪言	1
二.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2
三.	信托执行经理	3
四.	信托计划的服务机构.....	3
五.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5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和方式.....	6
七.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9
八.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及第 N 期募集.....	9
九.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10
十.	风险警示	15
十一.	法律意见书概要.....	15
十二.	备查文件.....	16

一、 绪言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编写。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阐述了“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受托人和保管人的基本情况、信托合同摘要、风险警示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认购信托单位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规定信托公司社会责任是指信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共利益实现、自然环境保护和资源科学利用，以及对政府、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员工、客户、同行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本信托计划符合上述信托公司社会责任。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信托合同编写。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投资者自签署认购/申购协议、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并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即成

为本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如与信托合同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信托合同。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信托合同。

二.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K0027H23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22668M

经营范围：

1. 资金信托；
2. 动产信托；
3. 不动产信托；
4. 有价证券信托；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 从事同业拆借；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1 亿元

三. 信托执行经理

1. 受托人指定王明、杜正浩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王明，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从业超 15 年，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曾任东海证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华泰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东北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固收投顾团队负责人。

杜正浩，男，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会计硕士，现任职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超 10 年信托业从业、项目管理经验。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向受益人披露。

四. 信托计划的服务机构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推介机构。

(二) 保管人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担任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保管信托资金。

1. 保管人的地位

- (1) 信托计划项下银行保管账户内的资金由保管人进行保管。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2) 保管人应受托人的委托，为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提供保管服务。保管人的职责由保管协议规定，保管人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根据保管协议向保管人追究违约责任。

2.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广良

(三) 外包服务机构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担任信托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负责信托财产净值的估值核算，外包服务机构的具体职责以《外包服务合同》和《外包项目备忘录》的内容为准。

五、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信托计划名称

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同业存款；场内外公募基金，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除上述用途外，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本信托仅可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三)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任意时点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总份数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份，信托计划累计发行规模不设上限。受托人有权调整发行规模上下限，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发行总规模为准。

(四)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总期限 10 年。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以当期风险说明书所载为准。

任意时点不得同时存续两期信托。

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止。

信托计划可以根据信托文件规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六、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和方式

(一)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投资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 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且本信托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产品，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4.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本产品整体配置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标的资产融资客户的风险（如有）、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
 - (1)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 (2) 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
 - (3)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5.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6.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三）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1 元。

(四) 认购资金要求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如有）并向投资人披露。

(五) 受益人要求

信托计划各募集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该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六) 认购方式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募集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推介机构签署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协议，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信托受益账户资料和主体证明材料，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账户信息见认购/申购协议签署须知），受托人不接受实物现金认购。

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作为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资金流转的专用账户。委托人划入该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财产专户前不计入信托财产。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设立了信托财产专户（账户信息见认购/申购协议签署须知，该账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推介期内所募

集的全部认购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由信托募集账户划至信托财产专户。

七、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本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间，信托单位不得赎回。

八、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及第 N 期募集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将分期募集。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即第一募集期）以当期风险说明书所记载的信息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推介机构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风险说明书与认购/申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等。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1. 在满足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的全部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2. 信托计划成立的，信托计划成立前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
3.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4.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

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三) 信托计划的第 N 期募集

1. 在满足信托合同规定的第 N 期募集的全部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决定并进行信托计划的第 N 期募集。
2. 在满足信托合同规定的第 N 期募集成功的全部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
3. 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的，第 N 期募集成功日前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
4.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信托计划第 N 募集期结束，相应某期信托单位不符合发行成功条件的，受托人于该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5.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九.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一)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银行同业存款; 场内外公募基金, 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除上述用途外, 信托计划闲置资金, 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本信托仅可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 即信托财产专户。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 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不得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 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 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详见信托合同之约定。

(三) 信托财产的保管

1.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 保管人的职责包括：
 - (1) 安全保管银行保管账户内的信托资金；
 - (2) 对所保管的信托资金单独设置账户，确保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产及其所保管的其他资产之间独立；
 - (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资金的指令，核对信托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4)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 (5) 按季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 (6) 法律法规及保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或其他相关方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2. 保管费；
3. 外包服务费；
4. 与信托计划推介发行相关的费用（如有）；
5. 资金监管费或财务顾问费（如有）；

6. 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律师费、房屋登记费（如有）；
7.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8.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9. 信息披露费用；
10.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 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除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外的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等）、规费和其他交易费用；
13.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14.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以上税、费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相关税费相应调整。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报酬、保管费等费用的计算和支付详见信托合同之约定。

（五）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的原则

1. 信托利益的范围为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受托人仅以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2. 受托人于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相应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计算公式获得信托收

益及信托本金的完全分配后将即时注销,该信托单位的持有人不再作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

4. 如信托终止时信托项下仍有未变现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有权以信托期限届满时的信托财产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
5.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某期信托投资的标的资产部分提前变现的情况,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受益人按其持有的当期份额占当期存续信托总份额比例分配本金并注销相应信托单位。受托人于信托单位注销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受益人分配该注销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
6. 信托文件中投资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信托利益”等的信托利益预测数据已扣除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届时已知且适用的有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规定计算)在内的部分信托费用,暂未考虑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缴纳的其他税费(如有),或受托人代扣代缴所得税(如需)等其他法定税费的情况,若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缴纳及/或代扣代缴其他相应税费的,受益人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将会低于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所得的信托利益;同时,如果在投资人认购信托单位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缴纳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受托人有权相应调整投资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按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所得的信托利益向投资人分配,该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无需取得受益人的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
7. 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或信托收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

获分配的为准。信托财产未达到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相应信托单位自动注销。

十. 风险警示

1.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各种风险。
2. 本信托计划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税负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
3.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十一.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受托人签订的法律服务文件，对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已取得受托人出具的如下书面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副本、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④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人士均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受托人取得文件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的手续都是合法的。

法律意见书概要如下：

1.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和《金融许可证》，确认受托人具有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书面信托文件，确认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
3. 审查了信托文件所涉及的如下法律问题，确认信托文件在内容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 信托目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 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委托人人数和认购金额不违反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 (3) 信托文件向委托人披露了信托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约定了信托计划投资风险的承担原则；受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未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未保证最低收益；
 - (4) 信托文件的其他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备查文件

1. 《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ZJT(2024)GDSY-JH164-02）；
2. 《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申明书》（编号：

ZJT (2024) GDSY-JH164-03) ;

3. 《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保管协议》(编号: ZJT (2024) GDSY-JH164-04) ;
4. 《紫金信托•合赢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估值核算外包服务合同》(编号: ZJT (2021) GDSY-JH215-05) ;
5. 《紫金信托•合赢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运作备忘录》(编号: ZJT (2021) GDSY-JH215-06) ;
6.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T (2024) GDSY-JH164-02

产品编码（中信登）： ZXD20250224000000475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详见认购/申购协议

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邮 编：210008

联系电话：025-66776401

传 真：025-66776713

联 系 人：杜正浩

目 录

一.	前言	4
二.	释义	4
三.	信托计划目的	7
四.	信托计划类别	8
五.	信托计划的要素	8
六.	认购信托单位的条件和方式	9
七.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和第 N 期募集	12
八.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4
九.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5
十.	信托财产的保管	16
十一.	信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6
十二.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8
十三.	信托利益的来源、计算和分配	21
十四.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3
十五.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7
十六.	信托计划的终止、延期、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28
十七.	信托单位的登记与转让	30
十八.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31
十九.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31
二十.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33
二十一.	受益人大会	34
二十二.	违约责任	36
二十三.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37
二十四.	税收处理	38
二十五.	通知	39
二十六.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40
二十七.	信息收集	40
二十八.	信托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40
二十九.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41

一.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认购/申购协议、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并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起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二.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ZJT(2024)GDSY-JH164-02)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编号：ZJT(2024)GDSY-JH164-01)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 风险申明书：指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简介及风险申明书》(编号：ZJT(2024)GDSY-JH164-03)。
5. 认购/申购协议：指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认购/申购协议》。
6.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认购/申购协议的总称。

7. 推介期或第一募集期：指信托计划第一期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或募集资金的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
8. 第 N ($N \geq 2$, 下同) 募集期：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之约定确定的进行本信托计划第 N 期推介并募集资金的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第 N 募集期。
9. 认购：指信托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0. 认购资金：指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1. 信托资金或信托本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12. 信托计划资金：指各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和。
13.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14.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财产价值之和。
15.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余负债后的余额。
16.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
17. 信托收益：指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18. 信托募集账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接收认购资金并向信托财产专户划拨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9.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归集、存放信托计划资金、支付相关信托费用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
20.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21.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22.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1元。
23.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成立时和第N期募集成功时所募集信托单位的份数总额。为避免疑问，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注销信托单位的情形下，信托单位总份数指注销信托单位后剩余信托单位的总份数。
24. 信托单位净值：指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净值，即信托财产净值除以信托单位总份数。
25. 信托成立日/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生效日/信托计划生效日/信托生效之日/信托计划生效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有效成立的日期。
26. 募集成功日/发行成功日/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指信托计划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第 N 期信托单位成功的当日，即在《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

- 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第 N 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的日期。
27. 起算日或信托利益起算日：指信托单位相应信托利益起算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后续各募集期发行成功的信托单位，其起算日为对应的募集成功日。
 28.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29. 当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指当期信托单位依本合同约定或认购/申购协议所确定的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30.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自信托成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本合同约定所确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31. 固定报酬：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固定报酬包括信托单位每日计提固定报酬和信托单位终止计提固定报酬。
 32. 业绩报酬：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当信托计划净值收益率超过一定水平时，受托人从信托计划资产中计提的金额，该部分金额作为对受托人的业绩激励。
 33. 个人投资者：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4.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36.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信托计划资格的投资者。
 37.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
 38.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成立时和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同时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受益权的人。
 39. 受托人或紫金信托：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标的资产：指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投向的债券等投资标的，及后续因资产变现或投资收益回收、闲置资金运用等而配置的符合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相关资产。
 41. 交易文件：指与信托财产交易对象签署或由其单独出具的文件的合称或单称。
 42. 《保管合同》：指《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保管协议》（编号为：ZJT(2024)GDSY-JH164-04）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3. 保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4. 《外包服务合同》：指受托人与外包服务机构签署的《紫金信托·合赢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估值核算外包服务合同》（编号为：ZJT(2021)GDSY-JH215-05）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5. 《外包服务备忘录》：指受托人与外包服务机构签署的《紫金信托·合赢 X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运作备忘录》(编号为: ZJT(2021)GDSY-JH215-06)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6. 外包服务机构: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负责信托财产净值的估值核算。
47. 信托月度:指自信托成立日(含)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信托成立日为T日,则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满一个月的T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日(当月无T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日)。
48. 信托季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满三个信托月度的期间。
49.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成立日(含)起每满十二个信托月度的期间。
50.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5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5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3. 元:指人民币元。
54.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中所述之期间天数的计算均应包含该等期间的开始之日但不包含该等期间的结束之日(即算头不算尾);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满M个月之日或自第N期募集(发行)成功日(含)起满M个月之日,均按信托月度计算。

三.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同业存款;场内外公募基金,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信托仅可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除上述用途外,本信托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四. 信托计划类别

本信托计划为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 信托计划的要素

(一) 信托当事人

本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

(二) 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总期限 10 年。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以当期风险说明书所载为准。

任意时点不得同时存续两期信托。

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止。

信托计划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任意时点存续的信托单位的总份数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份，信托计划累计发行规模不设上限。

受托人有权调整各募集期的发行规模下限及信托计划的总发行规模上下限，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发行总规模为准。

(四) 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

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

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同业存款；场内外公募基金，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除上述用途外，本信托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本信托仅可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五)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六. 认购信托单位的条件和方式

(一)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投资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 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且本信托投资者

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本产品整体配置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标的资产融资客户的风险（如有）、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
 - (1)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 (2) 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
 - (3)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5.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三）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1 元。

（四）认购资金要求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如有）并向投资人披露。

（五）信托单位认购方式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募集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推介机构签署认购/申购协议、风险申明书，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信托利益账户资料 and 主体证明材料，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账户信息

见认购/申购协议签署须知)，受托人不接受实物现金认购。

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作为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资金流转的专用账户。委托人划入该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财产专户前不计入信托财产。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设立了信托财产专户（账户信息见认购/申购协议签署须知），该账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募集成功日当日将所募集的全部认购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由信托募集账户划至信托财产专户。

（六）信托单位的分类与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托单位的分类

受托人可以对信托单位进行分类，本合同的信托单位具体分类以风险申明书为准。

2. 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本信托计划参照市场同期相关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并经过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内部模拟测算得出的参考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甚至损失信托本金的风险。任何情况下，本信托计划仅以届时实际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或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使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的估值结果可能和最终实际分配情况存在偏差，则最终应以实际分配结果为准。

在假设投资没有发生任何风险的情况下，业绩比较基准可能接近理论测算上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可能实现的最高收益率。

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或者

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甚至损失信托本金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系受托人综合评估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一般收益情况、同期市场利率及资金成本、资金运用方式的和投资风险的具体情况，经合理测算、评估和修正所得。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当期风险申明书所载为准。

3. 本合同中投资人的“业绩比较基准”的信托利益预测数据已扣除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届时已知且适用的有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规定计算）在内的部分信托费用，暂未考虑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缴纳的其他税费（如有），或受托人代扣代缴所得税（如需）等其他法定税费的情况，若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缴纳及/或代扣代缴其他相应税费的，受益人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将会低于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所得的信托利益；同时，如果在投资人认购信托单位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缴纳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受托人有权相应调整投资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按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人分配信托利益，该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无需取得受益人的同意或召开受益人大会。

七.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和第 N 期募集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将分期募集。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即第一募集期）的具体期间以当期认购/申购协议中所记载的信息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推介机构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风险申明书与认购/申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等。

（二）信托计划的成立

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达到 20000 万份或推介期届满时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达到 200 万份。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订《保管合同》。信托计划成立日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发布的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2.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自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向受益人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与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认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
3.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三) 信托计划的第 N 期募集

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并进行信托计划的第 N 期募集。
2. 第 N 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并以当期认购/申购协议所记载的信息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第 N 募集期。
3.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
 - (1) 信托计划第 N 募集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达到 200 万份或募集期届满;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订《保管合同》。

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日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发布的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4.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的,认购资金自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成功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向受益人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与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认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
5.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另有约定,信托计划第 N 募集期结束,相应某期信托单位不符合发行成功条件的,受托人于该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八.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 管理及运用权限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全权处理投资及风险控制相关事务。

(二) 管理及运用方向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同业存款;场内外公募基金,其他

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信托的风险等级为：R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调整投资标的，有关调整情况将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及时披露，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三) 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即该信托单位期限，信托单位自起算日至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期间不做开放安排。

九.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5.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6.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 信托财产的保管

(一) 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 保管人的职责包括：

- (1) 安全保管银行保管账户内的信托计划资金；
- (2) 对所保管的信托计划资金单独设置账户，确保所保管的信托计划资金与其自有资产及其所保管的其他资产之间独立；
- (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资金的指令，核对信托计划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4) 记录信托计划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 (5) 定期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 (6) 保管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广良

十一. 信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担任本信托计划项下外包服务机构，负责信托财产净值的估值核算，外包服务机构的具体职责以受托人与外包服务机构签署的《紫金信托•合赢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估值核算外包服务合同》（编号为：ZJT(2021)GDSY-JH215-05）、《紫金信托•合

赢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运作备忘录》(编号: ZJT(2021)GDSY-JH215-06) 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为准。

本信托计划采用以下估值和会计核算办法:

1、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采用最近交易日的中债估值确定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按公允价值确认账面价值, 按照票面利率或到期收益率, 逐日计提收益。

3、对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的估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5、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按公允价值确认账面价值, 按业绩比较基准逐日计提收益。

- 7、投资的有净值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采用最近披露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净值估值。
- 8、回购交易在交易确认日按公允价值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9、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计算。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二）信托计划的会计政策

- 1、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信托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信托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信托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受托人及保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保管人定期与受托人就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并定期提供报告。

十二.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或其他相关方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2. 保管费；
3. 外包服务费；
4. 与信托计划推介发行相关的费用（如有）；
5. 资金监管费或财务顾问费（如有）；
6. 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律师费、房屋登记费（如有）；
7.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8.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9. 信息披露费用；

10.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 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外的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等）、规费和其他交易费用；
13.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14.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以上税、费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相关税费相应调整。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1. 受托人信托报酬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报酬和业绩报酬两部分。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根据以下约定进行分别计算和收取：

（1）固定报酬

受托人收取的固定报酬的费率为【0.05%/年】，每日计提。

每份信托单位每日计提的固定报酬为： $1 \text{ 元} \times 0.05\% / 365$ 。

（2）业绩报酬

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计提当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报酬。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认购时的净值为1，在信托单位终止日前一自然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Q，计算出信托单位在持有期间计算的净值年增长率 $R = (Q - 1) \times 365 /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times 100\%$ 。

如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leq 3\%$ ，受托人对每份信托单位收取的业绩报酬 $= 1 \text{ 元} \times \text{MAX}[(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0] \times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 365$ 。

如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 3\%$, 受托人对每份信托单位收取的业绩报酬 $= 1 \text{元} \times 3\% \times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 365 + 1 \text{元} \times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 3\%) \times 40\% \times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 365$ 。

(3)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信托报酬在信托单位终止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清算时支付。

2. 保管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的费率为【0.01%/年】，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合同》予以约定。

3. 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率为【0.005%/年】，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外包服务机构另行签署《外包服务合同》予以约定。

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推介发行费（如有）、财务顾问费（如有）、审计费（如有）等服务机构费用或中介机构费用，以受托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5.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计算及缴纳方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等有关规定，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由受托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并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计算的前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金额与税务机关认定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税务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十三. 信托利益的来源、计算和分配

(一) 信托利益的来源

1. 信托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
2. 信托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产生的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及其他合法收入；
3. 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1. 信托利益的范围为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受托人仅以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登记在册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2. 受托人于当期信托单位的各信托利益分配日分别向相应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
3.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计算公式获得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的完全分配后将即时注销，该信托单位的持有人不再作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
4. 如信托终止时信托项下仍有未变现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有权以信托期限届满时的信托财产原状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

(三)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本信托某一募集期所发行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于相应信托利益分配日按照如下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支付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税费（如有），支付累计应付未付的以及当期应由该期信托单位分担的其他各项税费、规费；
 - (2)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本合同项下除本款第1项以外的其他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比例）

支付该期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

-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信托单位终止后向受益人分配该期信托利益（包括本金），直至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分配完成时为止；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税款、费用以及负债后的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向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某期信托投资的标的资产部分提前变现的情况，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受益人按其持有的当期份额占当期存续信托总份额比例分配本金并注销相应信托单位。受托人于信托单位注销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受益人分配该注销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各期信托单位对应债务人的各笔应付债务，各笔应付债务的归还各自独立，相应地，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分配也各自独立，不得相互挪用或弥补；受托人将根据债务人还款时所指明的某笔债务确定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分配。
4. 如出现债务人或担保人等违约导致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按时兑付的情况，届时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分配顺位相同。若信托财产净值届时不足以分配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总额的，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对应预期信托利益占全部信托单位（不含已注销的信托单位）对应预期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四) 信托利益的计算

受托人届时以该信托单位对应的现金形式存在的可分配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如下方式对信托单位进行分配（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比例）。

除非认购/申购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如下：

如信托单位净值年增长率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 3\%)$ ，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 $1 \text{ 元} \times (1 + \text{该份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div 365) + 1 \text{ 元} \times (R - \text{该份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 3\%) \times 60\% \times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div 365$ 。

如信托单位净值年增长率 $R \l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 + 3\%)$ ，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 $1 \text{ 元} \times (1 + \text{该份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信托单位存续天数} \div 365)$ 。

(五) 信托利益的支付

1. 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支付方式：保管人将根据受托人划款指令，将受益人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于相应分配日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2. 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支付方式由全体受益人在受益人发出一致同意终止信托计划的指令后与受托人另行商定。
3. 受托人将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或根据受益人指令将届时的信托财产原状分配予受益人，届时受托人将按照本协议附件《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的格式向受益人发送信托财产分配通知，告知信托财产的分配情况，受托人完成上述工作后，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信托合同项下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六) 特别规定

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或信托收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信托财产未达到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相应信托单位自动注销。

十四.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一)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若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利率调整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2. 税负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等有关规定，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由受托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计算并以信托财产缴纳。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缴纳等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受托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负发生变化，受益人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可能因为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的增加而低于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所得的信托利益金额。委托人和受益人应自行承担财政税收政策对收益的影响。

本合同生效及/或终止后，若中国法律法规等做出调整或者由于受托人所申报的税款金额与税务机关最终认定的税款金额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受托人被中国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无论届时受益人是否仍然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受托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就补缴金额及相应违约金、滞纳金（如有）等进行追偿。

本信托存续期间如遇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且届时本信托项下部分受益人已经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其信托单位的，则因为税收政策变化而导致信托利益减少的不利后果将仅由持有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从而影响其收益水平。

3. 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债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4. 利率风险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5. 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债券发行人/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以及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各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而造成本信托计划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风险。

7. 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信托资金管理部门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8. 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其存续期届满前可能因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等原因而提前终止，亦可能于存续期届满时因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未能及时变现而发生延期。信托计划亦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该等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均将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9. 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单位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如有），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包括不限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同业存款；场内外公募基金，其他有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一旦信托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信托存在受托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信托财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此外，拟投资标的发行失败或因价格因素未进投资的，信托计划或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情形，均将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0.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二)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十五.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受托人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报告受益人：

1. 通过信函方式寄送；
2. 在受托人网址 (<http://www.zjtrust.com.cn>) 上公告；
3. 电子邮件；
4. 电话、短信或传真方式通知；
5. 在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6. 来函索取时寄送；
7. 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以上述任一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则认为受托人已经妥善、完全地履行了全部信息披露义务。受托人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四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方特定系统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二) 定期信息披露

1. 信托计划各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募集情况。
2. 受托人按季将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向受益人披露。

(三)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有关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含）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四) 其他

1.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五) 咨询与投诉

委托人/受益人如对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受托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95-8888）进行咨询或登录受托人网站（<http://www.zjtrust.com.cn>）进行查询。

十六. 信托计划的终止、延期、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一)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期限届满，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终止。

受托人有权根据配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二) 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某期信托单位：

1.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或者因其他原因，某期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已经全部提前变现的；
2. 受益人大会决议要求提前终止某期信托单位的；
3.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某期信托单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导致某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情形的。

（三）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

1.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或者因其他原因，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者全部提前变现的；
2. 受益人大会决议要求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3. 信托计划被解除或被撤销的；
4. 信托计划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5.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的。

（四）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延期终止

在信托期限届满时，若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且信托财产的货币资金部分不足以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利益及信托费用、税费及规费的，则受托人有权决定延长本信托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或虽未完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覆盖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利益及信托费用、税费及规费且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之日。

在某一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时，届时信托财产专户中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决定延长该期信托单位期限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之日。

委托人/受益人认可并确认若发生上述情况的，受托人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自主决定是否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以及各期信托单位期限，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

（五）信托单位终止后的清算

任一期信托单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六）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并以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委托人确认，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七） 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受托人，信托财产专户销户利息归属于受托人。

十七. 信托单位的登记与转让

（一） 信托单位的登记

1. 受托人在营业场所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
2. 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信托单位持有情况。

（二） 信托单位的转让

1. 经受托人同意后，信托单位可以按照本条规定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2. 受让信托单位的人，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的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持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

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 受益人与受让人申请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应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交附件一《受理材料清单》所述的相应资料。
5. 受托人收到受益人和受让人提交本款第4项要求的全部资料后并审核同意该转让申请的，应当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届时受托人应在附件二《信托受益权流转登记页》中进行相应的流转登记。受托人在受益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向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送达《信托受益权转让告知函》，告知转让手续的办理结果。
6.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受益人权利义务(含陈述与保证)。
7.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时，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的千分之一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此项转让手续费。
8. 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继承(承继)人应持信托文件、继承(承继)人与被(承继)继承人之间存在合法继承(承继)关系的证明文件、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的书面申请和有效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承继)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继承(承继)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9. 受托人收取的转让手续费是受托人的业务收入，不纳入信托财产。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单位的转让包括信托单位的赠与。

十八.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本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间，信托单位不得赎回。

十九.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

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
2. 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人须保证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益人的权利

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受益权份额、信托单位类型享有信托受益权；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 受益人的义务

1.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或按相关约定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二十.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与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的权利；
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
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7.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8.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9.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 受益人大会

(一) 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届时存续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 召开事由

1.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终止本信托计划的，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3)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

(三) 会议召集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 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含）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含）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届时存续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四) 通知

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公告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 (1) 现场开会
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二十二.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信托计划的当事方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

合同。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十三、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一)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3. 辞任，或者依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解任；
4.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操作：

- (1) 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 (2) 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

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 (3) 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条第(三)款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全体受益人应当共同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三) 新受托人的选任与交接

新受托人人选由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和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二十四. 税收处理

- (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等有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凡缴纳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除规定的特定情形外都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规定为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计算及缴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相应约定。

- (二)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受益人应对其所得自行依法申报缴纳。

- (三) 本合同生效后法律法规等做出调整(变更税种或调整税率等)，要求受

托人作为纳税主体就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进行缴纳的，该等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权相应调整投资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按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人分配信托利益。本合同生效后若法律法规等做出调整，要求受托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就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由受益人承担，同时，就该等代扣代缴事项，受托人无需事先征得受益人的同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受托人有权将该等税费在受益人所获取的任一期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

(四) 本合同生效及/或终止后，若因中国法律法规等做出调整或者由于受托人所申报的税款金额与税务机关最终认定的税款金额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受托人被中国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无论届时受益人是否仍然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受托人均有权向受益人就补缴金额及相应违约金、滞纳金（如有）等进行追偿；若受益人在收到受托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含税务机关对受托人的相关补缴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应补缴金额的，则受益人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率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

二十五. 通知

(一) 地址变更的通知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认购/申购协议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3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受托人。

(二) 信托利益账户变更通知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在同一银行另行开立信托利益账户，并于变更之日（含）起 10 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

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 2 个工作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二十六.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信托文件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

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七. 信息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规定，为保护投资者认购信托产品的合法权益，受托人有义务采集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自然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机构投资者的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受托人承诺，收集上述信息的用途仅为按规定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审核义务、按规定向金融监管机关统计报送，以及保障客户权益（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告知等）之必要对客户信息的登记管理。未经投资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受托人在使用上述信息时将依法采取信息安全保护措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尽职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二十八. 信托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1. 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规定的内容冲突，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2. 信托合同是认购/申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申购协议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认购/申购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冲突,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优先适用认购/申购协议。
3.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受托人受信托合同约束。投资者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之一签署(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其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认购/申购协议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即表明其愿意受信托合同约定,投资者无需在信托合同中签字或盖章。

二十九.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紫金信托·合赢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一：受理材料清单

1. 《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

转让双方须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一式三份，转让双方各持一份，受托人留存一份。

2.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转让双方须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一式三份（原件），转让双方各持一份，受托人留存一份。

3. 《投资人风险调查问卷》

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填写《投资人风险调查问卷》（一份），并由受托人留存归档。

4. 信托文件和收据原件

转让人所持的信托文件原件（《信托合同》、《认购/申购协议》、《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和《收据》原件，转让人无法提供信托文件和/或《收据》原件的，应按照受托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托文件和/或《收据》原件挂失手续。

5. 转让双方主体证明资料（或受托人留存相应影像资料）：

■ 自然人

1) 转让方所需材料

①转让方有效证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正本）复印件（正反，本人签字）。

②转让方原信托利益账户（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正面，本人签字）。

③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受让方所需材料

①受让方有效证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正本）复印件（正反，本人签字）。

②受让方信托利益账户（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正面，本人签字）。

③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机构

1) 转让方所需材料

①机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机构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至受托人处办理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正本）复印件（正反，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④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受让方所需材料

①机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机构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至受托人处办理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正本）复印件（正反，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④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信托受益权流转登记页

流转日期	流转份数	原受益人	新受益人	受托人登记日



附件三：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格式）

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

致受益人【 】：

感谢您投资我司设立的紫金信托·合赢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本信托已于【 】月【 】日终止，截止该终止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仍未全部转化为现金，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三条第（五）款第 3 项之约定，如信托终止时信托项下仍有未变现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有权以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原状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现受托人决定以信托财产现状形式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现将本次信托财产的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一、截至本信托终止之日，信托计划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金额为【 】万元，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金额为【 】万元（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形态为受托人因代表信托计划向***支付债权转让价款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扣除《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实际可供分配的剩余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金额为【 】万元，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金额为【 】万元。

二、按照您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及您持有信托单位的实际期间，截至本信托终止之日，您剩余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为【 】，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金额为【 】元，扣除该信托费用后，您实际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对应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金额为【 】元、非现金形式的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金额为【 】元。

三、受托人已于【 】年【 】月【 】日向信托项下的债务人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见附件），告知债务人受托人已于【 】年【 】月【 】日将本通知书第二条所述您应获分配的金额为【 】元的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转让给您，自【 】年【 】月【 】日起该债权即转由您享有。

同时，受托人已于【 】年【 】月【 】日将本通知书第二条所述扣除信托费用后的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支付到您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四、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您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已分配完毕，同时受托人也已解除在本信托项下对您的受托义务。

附：债权转让通知书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年【 】月【 】日

紫金信托·合赢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简介及风险申明书

编号：ZJT(2024)GDSY-JH164-03 产品编码（中信登）：ZXD202502240000004752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认购/申购协议》所示信托产品。本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简介			
信托单位期数	第3期发行		
募集期	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预计存续期间	A类：119日；B类：182日		
信托单位分类及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A类：30万元（含）及以上，业绩比较基准为2.55%/年（其中0.20%/年用于慈善捐赠）； B类：30万元（含）及以上，业绩比较基准为2.70%/年（其中0.20%/年用于慈善捐赠）		
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	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信托资金运用	详见《信托合同》第八条第（二）款		
本产品的信托财产专户和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信托财产专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支行	32050159863609002115
信托募集账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0817014040000017
信托募集账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153910000155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认购/申购协议》前，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及下文签署须知，以确保您对本信托有了充分、全面的认识，知悉您签署《认购/申购协议》后应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及投资风险，并同意受全部信托文件的约束。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风险、税负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抵质押物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信托的风险作如下提示：

一、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应有全面理解和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本信托的投资风险。

二、信托文件中投资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信托利益”等信托利益预测数据已扣除包括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现时已知且适用的有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规定计算）在内的部分信托费用，但仍可能因为信托财产承担了应由其承担的信托费用（包括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时受托人尚不知晓或尚不确定发生的信托费用）后下降。

三、委托人（受益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采用多人拼凑资金等方式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本信托，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四、受托人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本信托保管人并不对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认购/申购信息			
委托人/受益人类型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按委托人/受益人类型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行业/职业 (限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限机构填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信息 (限机构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传真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 (卡) 号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申购份数			
信托资金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认购/申购协议》签署须知:

1. 信托产品简介内容仅是本信托的简单介绍, 存在不完整之处,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应详细阅读全部信托文件。《信托合同》、《信托 (计划) 说明书》及《风险申明书》均为《认购/申购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委托人 (受益人) 无需签署《信托合同》或《风险申明书》, 其签署《认购/申购协议》 (含电子签名方式) 并向受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即表明其同意受该等信托文件的约束。
2. 《认购/申购协议》的内容应正确填写, 不得涂改,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户名须与委托人 (受益人) 名称一致。请委托人 (受益人) 仔细核对并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因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 (受益人)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认购/申购手续, 但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其中,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还应当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单位的, 代理人还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和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授权委托书。
4. 《认购/申购协议》一式两份, 委托人 (受益人) 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受益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 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信托,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认购/申购信息及声明由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年 月 日

(本页产品简介由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捐赠协议

编号： ZJT (2026) WTJZ-08-_____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机构）

身份证信息（自然人）：

住所：

电话：

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电话：025-66775858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捐赠标的

委托人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紫金信托·合赢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以下简称“合赢43号信托计划第3期”）信托单位对应分配的信托利益作为捐赠资金捐赠至【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善建慈行慈善基金】，金额等于委托人认购的合赢43号信托计划第3期认购金额 $\times 0.20\%$ * 信托单位预计存续天数/365（以下简称“捐赠资金”）；并同意由该基金委托紫金信托设立系列专项慈善信托，最终用于支持专项慈善信托文件约定的公益慈善事业。为公益之目的，委托人确认本次捐赠不可撤销，并授权紫金信托代为签署本次捐赠所需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第二条 捐赠资金交付时间及方式

委托人委托紫金信托于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所持合赢43号信托计划第3期信托单位的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当日，将捐赠资金直接划付至江苏省慈善总会的如下账户，直至划款金额达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捐赠资金规模。

账户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账 号：32050188133600001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如慈善信托资金运用日在上述合赢43号信托计划第3期信托利益分配日前的，委托人确认可由紫金信托以合赢43号信托计划第3期投资的紫金信托·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应计未提的信托报酬先行垫付捐赠资金，届时由紫金信托将该垫付资金等额的信托利益资金偿还紫金信托的垫付款项。如委托人持有的合赢43号信托计划第3期信托单位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金额小于捐赠资金总金额的，委托人应以其合法所有的其他资金及时继续偿付其对紫金信托未清偿完毕

的垫款。

紫金信托完成前款垫付资金划款后，合赢 43 号信托计划第 3 期对委托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相应扣除已发生的等额捐赠资金。委托人有权随时查询上述信托利益的转付信息和有关资料，紫金信托应予以积极协助。

第三条 承诺

委托人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及捐赠等行为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或审批手续，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紫金信托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划款。

第四条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经签字、单位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编号 ZJT(2026)WTJZ-08-_____的《委托捐赠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